

怎样处理欠税？

??纳税人在分立的时候没有缴清税款的，分立以后的纳税人对于没有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和大额资产以前，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。

欠缴税款的纳税人由于急于行使到期债权，放弃到期债权，无偿转让财产，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，

对于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，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。

欠税现状怎么样？

??治理欠税一直是困扰税务机关的一大难题。欠税既影响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，损害税法的严肃性，又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也是税收管理中的难点和疑点问题。

（一）欠税现状的调查及分析

长期以来我市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“加强征管、堵塞漏洞、惩治腐败、清缴欠税”的税收工作方针，为压缩欠税作了不懈的努力，制定实施了种种行之有效的管理、清欠措施，收到了一定效果，但欠税问题却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和根治，欠税底子不清、职责不明、管理不严、监控不力，欠税金额居高不下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得以改变。